

臺中市第 11109-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景福段 116 地號等 9 筆土地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 1. 環中東路二段/太原路三段目前路口服務水準已呈現 E 級，基地開發後路口平均延滯將更加惡化，請提出相關交管措施。
 - 2. 依據附錄二圖示，本案基地南側是否設置迎賓車道？請說明車輛進出動線，是否與裝卸貨車動線產生交織。
- 二、 交通規劃科：
 - 1. 本基地規劃店鋪 12 戶，請補充是否有規劃裝卸車位並補充進出動線。
 - 2. 本案住宅 4 房型機車需求僅用 1 席估算似有低估為避免機車位供給不足，請再檢討機車位數。
- 三、 交通工程科： 基地南側入口離路口 14 公尺，位於分向限制線 20 公尺範圍內，建議研議改善方案避免民眾違規，並符合實際用路習慣。
- 四、 運輸管理科：
 - 1. P.5-3，有關(二)1.施工區入口處「選派」專人，建請修正為「應派」專人，以維用路人安全。
 - 2. P.4-14，圖 4.2-1 中，圖中有註明遠端監視器，惟圖例未標註，請補充。
- 五、 停車管理處：
 - 1. 報告書 P3-1，第一點衍生人旅次推估與分析內文中，規劃住宅 716 戶與本案規劃住宅 714 戶不同，請酌修，另表 3.1-1 亦請同時確認並訂正。
 - 2. 報告書 P3-6 內文及表 3.2-1，4 房型住戶每戶以 1 席機車做停車需求推估尚嫌略低，請參考本市每戶機車持有率(約為 1.75)進行推估，以避免停車格位不足。
- 六、 艾委員嘉銘：
 - 1. P3-6 表 3.1-5 附註應補 P.C.E.當量數。

2. P.3-19 由環中路南來車輛進場動線，建議過太原路後右轉 8 米計畫道路進入基地優劣請再評估。
3. 基地開發前後交通量分佈與指派，除環東路二段、三段與太原路三段外應增加由快速道路匝道上下到本基地的交通量。
4. 環東路二段、三段與太原路三段路口，基地開發前服務水準為 E 級，開發後雖仍為 E 級範圍，惟其平均延滯均已增加，應提出應變策略。
5. 基地東側對面祥和停車場對本案的影響為何？請補充說明。

七、 陳委員朝輝：

1. 本基地規劃住宅戶數前後不一致，請檢覈。(P.3-1, 6)
2. 請說明汽車進離場動線規劃選擇建和路而非環中路之理由？(P.3-19, 22)
3. 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替選方案三，仍然有進離場交通與環中路行人動線交織衝突？選擇方案三優點之具體論述(P.4-3, 5)
4. 請落實施工車輛進離場動線規劃，避開服務水準 E 之環中路-太原路口。(P.5-1)
5. 基地開發後，住戶進出台 74 線(特別是太原路交流道)之動線規劃。(P.3-22, P5-5)

八、 郭委員仲偉：

1. P.1-4 住戶的數目與 P.3-6 不同，請修正。
2. 方案三的停車出入口的規劃，在停車入口處是否考慮往後，以降低與環中東路三段轉入車流之影響。
3. 對於和順路規劃停車進出口的評估。
4. 因佳成建設鄰靠本案，而該建案之停車場出入口是否能夠搜尋到相關資訊，以了解與本案之車流動線之影響。
5. 垃圾車輛進出動線規劃說明。
6. 雖施工車輛會避開交通尖峰與周邊學校上下學時段，但施工車輛動線規劃行經廊子國小，因此仍建議在動線規劃上能夠在行考慮其他替代路徑。
7. 建議可考慮低碳車輛停車位之規劃。

九、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說明基地東北角空地用途。
2. 基地南側 8 米計畫道路一側是公園，另一側用途為何？
3. 請補充和順路作為出入口替選方案之分析說明，並補充可能的替選方案分析，另請說明本基地與鄰案停車場出入口相對位置。
4. 停車場出入口是否能往東移動？

十、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

1. 「臺中市北屯區景福段 116 地號等筆土地新建工程」、「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清水區市鎮北段 231 地號等 1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及「臺中市西屯區何厝段 314-4 等 5 筆地號及惠來厝段 231 地號之複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等 3 案未有提送環評審查之紀錄可稽，合先敘明。
 2. 承上，倘若上開 3 案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則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3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所列區位規模與第 26 條之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請依規提送環評書件。
- (二)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三)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四)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五)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六)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七)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清水區市鎮北段 231 地號等 1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請補充說明本案都審審查進度，並請於報告書內檢附相關會議紀錄，並針對交通部份意見回覆說明。
2. 請說明本案垃圾車及專卸貨車臨停區及行車動線。

二、 交通工程科：

1. 港都路/港都二路為無號誌化路口，後續開發後衍生交通量大，請再就交通安全提出改善措施。
 2. P.4-18 出入口紅線繪設方式，請修正為與車道口等長，並得左右延伸 1-3 公尺。
- 三、運輸管理科： P.4-18 與簡報 P.29，圖 4.3-1 中報告書無管理人員，簡報無遠端監視器及管理人員，請釐清並補充。
- 四、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報告書未依第一次審查意見(第 12)修正，請予以檢視並修正。
- 五、艾委員嘉銘：
1. P3-5 停車需求分析中小坪數每戶以 0.8 席估計，應考慮附近建案的影響最好能一戶一汽車位，如無法達成，建議汽車位折減後能以增設機車位補足。
 2. 停車場面臨到路之出口方案中汽、機車同進同出或汽、機車一進一出之比較，應含地上四層與地下四層進出口在平面的配置與動線衝突一併比較說明。
 3. 各樓層停車空間示意圖應加註汽車：大車位、小車位數、無障礙停車位數、低碳車位數、機車停車位數等。
- 六、陳委員朝輝：
1. 非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分析，港新五路-港都二路、港都路-港都二路，幹支道、流動方向，請檢覈。(P.2-18-19)
 2. 請說明交通量指派方法，基地周邊 10 個開發案之衍生交通量是否納入交通量指派？(P.3-12、23)
 3. 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替選方案量化比較佳。惟仍請說明汽車進離場動線規劃是否影響方案選擇？並請說明進離場動線選擇民族路而非大勇路之理由？(P.3-23， P4-1~13)
 4. 請說明地面層停車空間佈設，請以文字標示與顏色區分往地上(二~四層)與地下(一~四層)之行車動線？並請說明車輛動線衝突如何改善？(P.4-22)
- 七、郭委員仲偉：
1. 店鋪的規劃類型為何，因估計顧客步行的比例為 80%，故建議應說明。
 2. 機車位以每戶一個機車位做為規劃，而機車供需為剛好的狀態，是否會有未來因機車位不足造成住戶停車外溢之風險。
 3. 汽車停車入口於四維路，與四維大勇路口之公車站之相互交織影響評估是否有納入考量？
 4. 垃圾車停車規劃與動線安排說明。
-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一樓的停車空間動線複雜應強化交通管制。
2. 汽機車進出方式應強化安全警示，以提醒周邊行人注意。
3. 請補充說明身障車格設置位置，亦請增加機車身障車格，建議將身障車格集中設置於地下一層。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

1. 「臺中市北屯區景福段 116 地號等筆土地新建工程」、「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清水區市鎮北段 231 地號等 1 筆土地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及「臺中市西屯區何厝段 314-4 等 5 筆地號及惠來厝段 231 地號之複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等 3 案未有提送環評審查之紀錄可稽，合先敘明。
2. 承上，倘若上開 3 案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則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3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所列區位規模與第 26 條之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請依規提送環評書件。

（二）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三）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四）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五）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六）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七）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臺中市西屯區何厝段 314-4 等 5 筆地號及惠來厝段 231 地號之複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請補充本案出入口替選方案，並提供各方案對周邊交通影響之量化數據，以釐清方案優缺點。另本案目前汽車出口正對八米大恩街與本市交評檢核表出入口位置應鄰近路口至少 5 公尺以上之規定不符，請再研擬其他進出口方案。
2. 本案基地開發後部分路口(如台灣大道/文心路路口)路口服務水準下降至 D 級甚至是 E 級，請研擬相關路口交通減輕措施，減少對路口交通衝擊。

二、 交通規劃科：

1. 本案停車場入口其中一處規劃於台灣大道，惟台灣大道為本市重要道路、車流量大，且本基地設有 7 層樓之商場，當商場有檔期活動時，大量排隊車輛勢必會溢流至台灣大道及文心路上，造成交通衝擊，如何因應請補充說明。
2. 進場車流溢流至捷運市政府站時將啟動暫時關閉台灣大道入口，請再詳細說明管制辦法，當大量車潮湧入，關閉入口是否能有效紓解台灣大道車潮，請補充說明。

三、 交通工程科：

1. 汽車入口位於主要道路，可能衍生溢流狀況，雖已有改善措施，但車輛仍可能回堵在大墩二十街、大墩路甚至台灣大道，再請檢討。
2. 大墩二十街取消停車格增加機車優先道，是否已有與地方協調，倘有困難時請規劃配套措施。

四、 運輸管理科：

1. P.76，有關停車場出入口方案評估僅 1 頁分析，建請規劃多方案且出入口避免於台灣大道，影響台灣大道慢車道車流。
2. P.77，圖 4.2-1 中，建議於停車場出入口安排管理人員維持車輛順暢，以維用路人安全。
3. P.ii，有關審查意見第 11 項，仍請補充計程車排班說明。
4. P.116，二.(一).2.施工車輛進出時間，考量週邊有惠來國小，請避開國小低年級中午下課時間。

五、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報告書未依第一次審查意見(第 17)修正「台中市政府」站公車路線區分進、出城，請予以檢視並修正。
2. 報告書 P.40 表 2.6-4 統聯客運 326 夜，夜字應為誤繕，請修正。
3. 簡報第 P.48 基地開發後涉及公車站牌遷移，建議與主管機關研議共識後執行。

六、 停車管理處：

1. 報告書 P.26 及表 2.5-1，內文分區 1 都市計畫路外停車場 1.027 席應計算有誤，請更正。
2. 報告書 P.27，表 2.5-3，機車席合計 855 席計算有誤，請更正。
3. 報告書 P.50，請敘明辦公室尖峰時段衍生人旅次之各項數值如何計算而得。

七、 艾委員嘉銘：

1. 施工期間大型施工車輛運輸路線途經少時國小、上安國小、至善國中等學校，應特別注意避開學童上放學時間，請確實了解各校作息時間。
2. P.74 本停車場進出口規劃為車牌辨識或 e-Tag 感應讀卡機，應改為進出口規劃將以車牌辨識輔以 e-Tag 感應讀卡機管制系統；入口以按鈕發票機之車道容量分析應改為車牌辨識進出之容量分析，一定要排除進場車輛在台灣大道等候的情事發生，如有車輛在台灣大道等候，應即封閉該停車場進口，並禁制車輛進入。請慎重研議規劃本基地停車場之出入口問題。
3. 與捷運連通的空橋構想很好，如何合法設置、路權、對天際線影響，將來行人線規劃與指引，請一併說明。
4. 各樓層停車空間示意圖應加註汽車：大車位、小車位數、無障礙停車位數、低碳車位數、機車停車位數等。

八、 陳委員朝輝：

1. 路口服務水準，平日台灣大道-文心路口(西向)、台灣大道-大墩路/何厝街(東向)，假日台灣大道-文心路口(西向)，平均延滯偏低，請檢覈。(P.17)
2. 請補充說明商場旅次產生率實際調查之商場與日期時間。(P.48)
3. 請補充說明辦公室使用用途？每人使用樓地板面積 21.7M²(P.50)？影響衍生需求計算。
4. 商場與旅館員工大眾運輸使用率 30%，明顯高估？(P.55)
5. 基地開發整體停車供需比，平日 0.49，假日 0.59，請說明供給量明顯大於需求量，其超額供給之使用用途？請估算需求滿載時衍生需求量？(P.73)
6. 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替選方案比較過於簡略。本案是否有其他替選方案可供評選？(P.76)
7. 停車場出入口設置選擇方案二，汽車入口兩處，其一位於台灣大道，鄰近台灣大道-文心路口(服務水準 E 級)(P.17，

- P.61)，且鄰近公車停靠站牌，請研擬避免排隊車輛溢出台
灣大道之因應措施，以及調整站牌之適當位置。(P.77)
8. 請說明地下一層兩停車場入口車輛動線衝突如何改善？
(P.79)
 9. 本基地辦公室、商場及旅館多目標使用，請補充說明員工、
顧客使用停車格位安排與管理機制？例如旅館員工與顧
客安排於地下六樓，格位數 213，旅館房間數 210 間，假
日滿載時停車格位不足。(P.98)
 10. 請補充說明計程車排班區 5 席車位排班機制，以及車位溢
出時管理機制。(P.81，P101)
 11. 請檢討如何降低施工車輛佔用車道對周圍交通之影響？
(P.116)，並落實施工車輛暫停區之管理措施。(P.117)
 12. 請補繪基地周圍與捷運市府站之行人動線。(P.106，P128)
 13. 請說明基地開發後，鄰近基地之大容東/西街(台灣大道-大
墩二十街，路寬 3.5m)之交通改善建議。(P.130)

九、 郭委員仲偉：

1. 大眾運輸使用比例提高為 20~30%，是否會因此高估而造成
交通量低估，尤其鄰近台灣大道等交通量大的區域，建
議應該審慎思考。
2. 因汽機車停車出入口位於大墩十二街，也因此容易造成該
路段尖峰時間車流交織，建議該路段規劃禁止停車，以降
低路段車流擁擠。

十、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出入口替選方案應避免設置於路口 5 公尺內。
2. 台灣大道側出入口退縮 2.5m 做為車輛緩衝區是否符合現行
法規，亦請說明相關規範。

十一、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

1. 「臺中市北屯區景福段 116 地號等筆土地新建工程」、「遠
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清水區市鎮北段 231 地號
等 1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及「臺中市西屯區
何厝段 314-4 等 5 筆地號及惠來厝段 231 地號之複合辦公
大樓新建工程」等 3 案未有提送環評審查之紀錄可稽，合
先敘明。
2. 承上，倘若上開 3 案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
則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3 戶以上之
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所列區位規模與第 26 條之高
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請依規提送環評書件。

- (二)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三)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網紮牢靠。
- (四)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五)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六)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七)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下午4時30分